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红椿
至东木段）生态红线论证及用地报批技术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中京建（银川）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紫阳县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 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红椿至东木段）生态红线论证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完成项目生态红线论证报告编制和专家审查，完成项目用地报批取得最终批复文件，包括勘测定界、功能区划分、现场踏勘、对比核实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确定建设用地范围、按用地审批主管部门要求组卷标准上报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取得土地审批文件。

2. ……

3. ……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资料、有关技术文件、设计图纸、报告等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或技术方案。

3. 有权对不合格或不符合项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

4. 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及支持（如进行现场勘查、整改确认等），并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相关工作。



5. 及时组织验收。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8. 甲方可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进行办理进度的相关咨询。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事务，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咨询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法律、行业标准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规定及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2. 制定技术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3. 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求，提供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人员、材料、工器具、车辆、劳动保护用品设备及其他物品，保证工作任务及人员满足项目需要。
4. 发现本合同及相关要求中未涉及的问题，应征求甲方意见，在双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5. 接受甲方根据合同及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的考核评价。
6. 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发现有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7. 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8. 乙方承诺负责按照约定的计划工期开展工作，若项目无实质性进展（由采购人界定，非乙方原因除外），视为违约，同意采购人进行考核并处罚。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完成生态红线论证报告编制和专家审查及项目用地报批，取得最终批复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七、保密

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
关镇红广路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1009026400670


2026年 6月 8日

乙方名称：中京建（银川）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德胜四村
4号楼1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2902001109200453282

2026年 6月 8日